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文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文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文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499號定應執行拘役70日，惟參照前揭決議意旨，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應予併罰，本院自可更定各罪之應執行刑，惟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定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之總和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各罪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3罪，均屬拘役刑種，尚屬單純，考量該3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泰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

受刑人劉文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宣告刑		拘役50日	拘役50日	拘役50日
犯罪日期		114/03/08	114/06/01	114年6月初某至同月16日13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383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1349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3033號
	法　　院	士林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　　號	114年度士簡字第671號	114年度壢簡字第1227號	115年度簡字第1308號
	判決日期	114/07/29	114/06/30	115/05/06
	法　　院	士林地院	桃園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　　號	114年度士簡字第671號	114年度壢簡字第1227號	115年度簡字第130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26	114/10/09	115/06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599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5108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739號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41號
		編號1至2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49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		